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综运字〔2024〕21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广东省危险货物 道路运输行业专家库、广东省网络货运 经营管理专家库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，省交通集团，省交通运输协会、道路运输协会、危险货物运输协会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：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范公共决策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取消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专家库、广东省网络货运经营管理专家库。今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、网络平台道路货运领域有关工作事项确需邀请专家参与研究的，按规定另行联系协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现代物流研究院。